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上峰上座 5 楼

Shang Feng Shang Zuo 5F, Honghu West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电话 (Tel): 023-62611700 传真 (Fax): 023-62611710 邮编 (PC): 400060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余长江、温立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 www.neeq.com.cn）公告的《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书；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邱红阳先生。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载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要议题、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等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于2018年5月18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会议时间及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邱红阳先生。

2、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权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的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7%。

3、贵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4日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本次股东

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邱红阳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公布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股东邱红阳直接持有公司 49,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1%，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和提案程序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或超出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进行审议、决议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现场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人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不需要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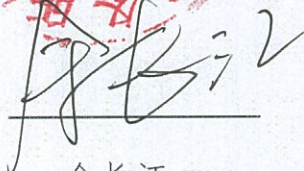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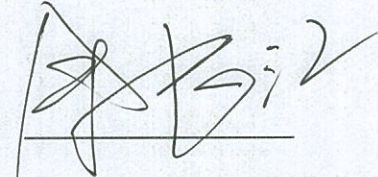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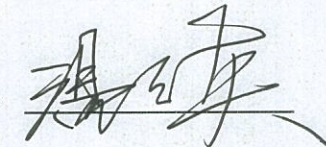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余长江

经办律师:


余长江

经办律师:


温立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